

# 國立政治大學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第 5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陳幼慧委員、陳 恭委員(請假)、曾守正委員、王梅玲委員、宋皇志委員(請假)、曾正男委員(曾守正老師代)、陳聖智委員(請假)、林日璇委員

列席人員：曹惠莉秘書、詹進發組長、張鋤非組長(請假)、林婉娜組長、廖玟俐小姐(請假)、鄒裕華小姐、楊宗璋先生

主席：于乃明教務長(陳幼慧副教務長代)

紀錄：林佑珊

甲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乙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詳如**附件一**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期末報告審查外審結果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期末報告審查外審結果如下：(請詳見**附件二 p. 1-13**)

開課學期	審查科目數	通過科目數	不通過科目數
106-1	12	12	0

二、本案如經確認，審查相關意見將由教務處課務組送請授課教師參考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外審委員意見，請教務處課務組將審查結果及評語等書面資料，個別檢送授課教師參考。

## 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期末報告審查外審結果，提請審議確認獲獎課程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審查結果，於 3 月 22 日邀集外審委員召開評選會議，席間依據第 46 次與第 47 次數推會決議，針對「網路教學課程」及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等二類課程進行結果之確認並分別擇優排序。

二、依據第 46 次數推會決議，106-1 學期優良數位課程評選以「網路教學課程」與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為主。

三、依據第 54 次數推會決議，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同一學期同一位教師之敘獎以一門課程為原則，避免重複獲獎。

(二) 同一位教師授課之同一門課程，當學期內不重複敘獎，學年課之上下學期課程

不在此限。

- (三) 當學期已獲認證補助之課程，如評選為優良數位學習課程，將僅頒予獎狀以資表揚。(第 48 次數推會補充修正為當學期)
  - (四)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因第 1、2 項原則限制而出缺之獲獎名額，由同類課程依外審委員評分之積分排序順序遞補之，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  - (五)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因第 3 項原則限制而未授予獎金之缺額，由數推會委員從二類課程中，依外審委員評分之積分排序，確認遞補之獲獎課程，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- 四、106-1 學期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無獲得認證補助(自 101 年開始，教育部課程/教材認證為 5 年需重新認證)。
- 五、檢附 105-1、105-2 學期優良數位課程獲獎名單，請參見附件二 p. 14。
- 六、106-1 學期之優良數位學習課程「網路教學課程」及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等二類課程，外審委員排序結果，請詳見附件二 p. 1-2。

#### 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優良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選標準，依第 47 次會議至第 55 次會議決議彙整如下：
  - 1. 同一學期同一位教師之敘獎以一門課程為原則，避免重複獲獎。
  - 2. 同一位教師授課之同一門課程，以不連續獲獎為原則；如連續評選為優良數位學習課程，將僅頒予獎狀以資表揚。
  - 3. 當學期已獲認證補助之課程，如評選為優良數位學習課程，將僅頒予獎狀以資表揚。
  - 4.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因第 1、2 項原則限制而出缺之獎金名額，由同類課程依外審委員評分之積分排序順序遞補之，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  - 5.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因第 3 項原則限制而未授予獎金之缺額，由數推會委員從二類課程中，依外審委員評分之積分排序，確認遞補之獲獎課程，並頒予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序號 1、序號 7 因 105-1 評選為優良數位學習課程，故上述二門課程爰僅頒予獎狀。
- (三) 參酌本次外審結果針對「網路教學課程」及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等二類課程之評核排序，以及優良數位學習課程評選原則，審議結果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5 門「網路教學課程」及 3 門「專班或通過認證等特殊課程」共計 8 門課程獲獎(名單如下表 1)。序號 1、7 僅頒予獎狀以資表揚；其餘科目頒予每位授課教師獎狀及每門課程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表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數位學習課程

序號	類 別	課 程 名 稱	開 課 系 所	授 課 教 師	備 註
1	網 路 教 學 課 程	大學外文(一)： 日文(數位學習)	外 文 中 心	彭 南 儀	頒 予 獎 狀

序號	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授課教師	備註
2	網路教學課程	越南文拼音： 愛拚才會贏 (數位學習)	外文中心	陳鳳鳳	頒予獎金 及獎狀
3	網路教學課程	資料處理	資管系	張欣綠	頒予獎金 及獎狀
4	網路教學課程	初級觀光泰語 (數位學習)	外文中心	張君松	頒予獎金 及獎狀
5	網路教學課程	資料處理	資管系	林怡伶	頒予獎金 及獎狀
6	專班或通過認證等 特殊課程	圖書資訊學研討	圖資專班	蔡明月	頒予獎金 及獎狀
7	專班或通過認證等 特殊課程	知識組織與 資訊取用	圖資專班	王梅玲	頒予獎狀
8	專班或通過認證等 特殊課程	校史館管理	圖資專班	薛理桂	頒予獎金 及獎狀

### 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開放式課程(磨課師，MOOCs/SPOCs)獲獎名單及獎金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48 次數推會決議，經教學發展中心評選為績優之開放式課程，獲獎名單需經提案確認。
- 二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之開放式課程－磨課師課程 (MOOCs、SPOCs)推薦獲獎名單如下：

##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之開放式課程－磨課師課程 (MOOCs、SPOCs)

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所屬系所
開放式課程－ 磨課師課程	資訊力與資訊搜尋	王梅玲老師	圖檔所
開放式課程－ 磨課師課程	美國外交政策	鄧中堅老師	外交系
開放式課程－ 磨課師課程	西方文學經典	姜翠芬老師	英文系

開放式課程－磨課師課程	Python 數據分析	蔡炎龍老師	應數系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

決議：

- (一) 依據第 52 次會議決議，再次執行之 MOOCs 及 SPOCs，因無教材製作期間之補助，得納入績優開放式課程(OCW)之評選及獎勵範疇，經教學發展中心評選為績優之磨課師課程(MOOCs/SPOCs)，獲獎名單須提本會確認。
- (二) 同意照案通過，頒予王梅玲老師、鄧中堅老師、姜翠芬老師、蔡炎龍老師各 1 萬元獎金以資鼓勵。
- (三) 獲獎課程之獎金，由教學發展中心造冊撥付教師帳戶。

#### 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有關遠距課程未來之展望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推動數位學習多年，並已獲致不錯之成果，然近年來遠距教學科目數量逐漸減少。面對高等教育的競爭、數位學習產業的迅速發展及學生學習方式的多元化等趨勢，本校如何因應以進一步推動數位學習在本校之健全發展，提請討論(詳附件二 p.15-24)。
- 二、檢附本校 104-1~107-1 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情形一覽表：

(一)同步、非同步遠距課程開課情形一覽表：

學年 學期	同步主播總數		同步收播總數	非同步總數	圖資專班 課程總數	遠距課 程總數
	本校主播	境外遠距				
104-1	1	0	5	10	6	22
104-2	1	0	3	10	4	18
105-1	2	1	5	7	7	22
105-2	0	2	3	7	3	15
106-1	1	1	4	5	7	18
106-2	0	1	4	5	3	13
107-1 申請	1	0	3	2	7	13

(二)MOOCs/SPOCs or OCW 開設課程一覽表(含重開科目)：

編號	開課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期間
1	微積分	蔡炎龍	103/11/20-104/01/21
2	動漫畫創作基礎	敖幼祥	104/10/15-105/12/24
3	玩電玩學程式	余能豪	104/09/14-105/01/15
4	高級會計學	林美花	104/09/14-105/01/15
5	歡迎光臨會計小鎮	馬秀如	105/02/22-105/06/24
6	微積分(暑期班)	蔡炎龍	105/06/01-105/08/31
7	動漫畫基礎(暑期班)	敖幼祥	105/06/01-105/08/31

8	玩電玩學程式 (暑期班)	余能豪	105/06/01-105/08/31
9	玩電玩學程式	余能豪	105/09/12-106/01/13
10	高級會計學	林美花	105/09/12-106/01/13
11	旅行：文學與影像	胡錦媛	105/09/12-106/01/13
12	美與藝術	宋珮	105/09/12-106/01/13
13	高級會計學下	林美花	106/03/08- 106/06/28
14	歡迎光臨會計小鎮	馬秀如	106/03/08- 017/06/28
15	旅行：文學與影像	胡錦媛	106/03/14-106/06/13
16	歡迎光臨會計小鎮	馬秀如	106/9/11-107/1/19
17	西方文學經典	姜翠芬	106/10/12-106/12/21
18	美國外交政策	鄧中堅	106/10/11-106/11/22
19	資訊力與資訊搜尋	王梅玲	106/10/2-106/12/15
20	Python 數據分析	蔡炎龍	106/10/18-107/1/1
21	玩電玩學程式	余能豪	106/9/11-107/1/19

### 三、本校遠距沿革說明：

(一)本校自民國九十一年成立「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」，審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補助課程，自第 25 次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決議將委員會更名為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以契合教育部之法規並涵蓋廣義之數位學習課程審查，本校數位學習推動相關參考條文計有「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獎勵補助要點」。

(二)本校對於數位課程之補助：

1. 鐘點加計：同步視訊直播通識課程每一學分計為一點五個鐘點數。
2. 課程助理補助：遠距教學課程本校學生選課人數達 10 以上者，得申請教學獎助生 1 人，超過 70 人者補助經費得核加 0.5 倍，超過 120 人者得核加 1 倍。
3. 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：經評選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（經費額度 10 萬元，分配予優良數位學習課程 6 萬元，績優之開放式課程—磨課師課程 (MOOCs/SPOCs)4 萬元，請參考經費概算表）。

### 決 議：

- (一) 同步、非同步遠距課程開課數量雖減少，但仍有其需求，無論是與國內他校課程互補合作或與國外學校連線授課，皆需學校繼續給予支援。
- (二) 惟數位學習需由遠距課程邁入轉型，除支援教師開設同步、非同步遠距課程外，更需進一步鼓勵教師運用數位教材從事教學創新，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於獎勵績優之開放式課程項下新增「數位學習翻轉教學」徵件，鼓勵教師投入數位學習翻轉教學，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內容；並於現有預算經費內於優良數位學習獎勵項下多增列 2 萬元獎勵金，頒予優良數位學習翻轉教學之教師。

### 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同步視訊主播遠距一般課程補申請案共計一件，提請追認。  
說明：

一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本校名額	提供收播學校
1	法律系	財產法專題研究 (三)	蘇永欽	25	浙江大學

二、前揭課程因確認開課時已錯過本會第 56 次會議及 106-1 第二次教務會議開會時間，爰由法律系上簽補申請開課，並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，提送本次會議及本學期之教務會議追認核備。簽文及課程計畫提報大綱詳附件二 p. 25-3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准予追認。

### 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視訊主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，計有通識課程 1 門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同步主播通識課程資料如下（課程計畫提報大綱詳附件三 p. 1-6）：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本校名額	提供收播學校
1	廣電系	數位傳播與文化 p. 1-6	黃葳威	67	至多開放 3 校收播

二、本校同步遠距課程(包含主播及收播課程)以開設「通識課程」為原則，序號 1 為社會通識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開課。

### 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步視訊收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，計有通識課程 3 門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同步視訊收播通識課程資料如下（課程計畫提報大綱詳附件三 p. 7-24）：

序號	主播學校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授課時間	開放名額	是否曾收播過
1	台師大	音樂鑑賞 p. 7-10	李妮妮	(四)10:20-12:10	67	是
2	銘傳	台灣環境生態 p. 11-20	林青蓉	(二)13:00-14:40	40	是
3	台大	衛生保健 p. 21-24	蔡兆勳	(四)13:20-15:10	30	是

二、序號 1、2 之課程，因主播學校尚未進行 106-1 學期之開課作業，暫以前一學期開課資料供參。

三、本校同步遠距課程(包含主播及收播課程)以開設「通識課程」為原則。案內課程所屬領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序號 1 為人文通識課程。
- (二) 序號 2 為自然通識課程。
- (三) 序號 3 為自然通識課程。

四、交通大學遠距課程因該校尚未公告，俟交通大學回覆確定後再以通訊方式請委員審查課程之教學大綱，或請授權由教務長審視決定是否收播，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於第 58 次會議追認核備，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

- (一) 序號 1~3 課程照案通過，同意全數收播並開課，並皆核予遠距教學助理補助。
- (二) 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之收播與否，待該校開課資訊確定後，授權由教務長審視決定是否收播並於第 58 次會議追認核備。

後記：交通大學遠距課程承辦人於 4 月 25 日來信表示，該校 107-1 通識課無開設遠距課程之規劃。

#### 【提案八】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(非同步遠距)課程開課申請，一般課程 8 門(共計 9 班)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教學(非同步遠距)一般課程資料如下(課程計畫提報大綱詳附件三 p. 25-111)：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學分	預收人數	是否開過遠距課程	
							否	是
1	資管系	資料處理	張欣綠	選	3	70		V

2	整合開課 (開授共計 2 班)	p. 25-31	林怡伶	選	3	70		V
3	圖書資訊學 數位碩士 在職專班	圖書資訊學研討 p. 32-37	蔡明月	必	3	30		V
4	同上	檔案學研究 p. 38-49	薛理桂	選	3	30		V
5	同上	資訊素養與教學 p. 50-56	林巧敏	選	3	35		V
6	同上	數位圖書館與數 位閱讀 p. 57-76	陳志銘	選	3	23		V
7	同上	圖書館管理 p. 77-86	林巧敏	選	3	35		V
8	同上	數位學習教學設 計 p. 87-93	洪煌堯	選	3	50		V
9	同上	資訊科技融入教 學 p. 96-111	陳志銘	選	2	23		V

二、序號 3~9 之課程，係圖檔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，因屬在職專班，依據第 18 次委員會決議「已接受本校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如英語授課、推廣、回流教育及另收學分費等自給自足之課程（如 EMBA、IMBA、各在職專班及擴大輔系課程）等，均不予補助」。爰前揭課程之遠距助理經費均不予補助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開課。序號 3~9 之在職專班課程，均不予補助遠距教學助理經費。**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：下午 5 時